

G0512 线成都至乐山高速公路扩容建设项目
涉及地铁 33 号线预留评估服务

比 选 文 件

比选人：四川成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1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3
第五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22

第一章 比选公告

G0512 线成都至乐山高速公路扩容建设项目 涉及地铁 33 号线预留评估服务比选公告

四川成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作为 G0512 线成都至乐山高速公路扩容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项目业主，现拟对本项目涉及地铁 33 号线预留评估服务进行公开比选。

一、比选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概况

由于成乐扩容项目入城段线路与成都市地铁规划33号线交叉，根据《成都市城市轨道交通设施安全保护（建设条件预留）建设管理实施细则》（成住建规〔2024〕7号）规定，成乐扩容项目作为C类项目需开展城市轨道交通设施安全保护（建设条件预留）方案备案工作。

3. 比选范围及服务期限

（1）比选范围

G0512线成都至乐山高速公路扩容建设项目涉及地铁33号线预留评估工作，具体工作如下：

- ①开展三站两区间的方案研究，分析项目与地铁规划 33 号线的空间关系；
- ②评估成乐扩容项目对地铁规划 33 号线的建设条件预留情况；
- ③编制《城市轨道交通设施安全保护（建设条件预留）方案》及《城市轨道交通方案研究报告》；

④对可能影响地铁规划 33 号线的实施方案进行安全性评估；

⑤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及单位的协调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完成方案审查程序，为项目业主提供本项目在评估报告评审过程中涉及技术方面的相关服务。

（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完成开工交底为止。

二、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1. 资质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具有市政行业（轨道交通工程）专业甲级资质。

2. 业绩要求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完成 1 个及以上城市轨道交通保护区

内的安全评估服务业绩。

3. 人员要求:

项目负责人1人, 需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 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2) 比选申请截止日所在月上个月或上上个月起之前在其比选申请单位连续 6 个月参加社保;

4. 信誉要求:

(1)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比选申请人, 其比选申请无效。

(2)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比选申请人, 不得参加比选申请。(事业单位除外)

(3) 在 2023年1月1日至本项目比选截止日期间, 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为行贿犯罪(比选申请人须提交无行贿犯罪承诺函)。

5.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参与。不允许转包或违法分包。

6. 关联关系

(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比选, 否则, 相关比选申请均无效。(控股关系, 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 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三、比选文件获取

凡有意参加比选的申请人, 请于 2026 年 6 月 15 日至 2026 年 6 月 22 日在四川成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 (<http://www.scclgs.cn>) 及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cygs.com>) 免费下载比选文件。

比选文件补遗书(如果有)由比选申请人从四川成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 (<http://www.scclgs.cn>) 及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cygs.com>) 上自行查阅。

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申请期间适时关注上述网站, 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 比选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 应及时与比选人联系; 逾期未联系的, 比选人视为比选申请人没有任何问题和疑问, 并视为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 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负责。

比选申请人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之前不需要向比选人以任何方式提供有关比选申请人的

任何信息和联系方式。

四、比选申请文件递交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时间为2026年6月22日9时30分至10时00分（北京时间），递交截止时间为2026年6月22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比选申请人必须将按要求密封完好的比选申请文件以面交方式送达：四川成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321 会议室。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将不予受理。

五、开标

比选人定于比选申请文件送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址举行公开开标，比选申请人应派代表出席并签认开标结果。

六、评审办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单信封形式）。

七、公告发布

本次比选公告的发布媒体为四川成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www.scclgs.cn>)及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cygs.com>)。

八、联系方式

比 选人：四川成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银海芯座B座13楼

邮政编码：610000

联系人：罗女士

电话：15881009417

比选人：四川成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6月15日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项号	内 容	说 明 与 要 求
1	比选人	比 选人：四川成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银海芯座B座13楼 邮政编码：610000 联系人：罗女士 电话：15881009417
2	项目名称	G0512 线成都至乐山高速公路扩容建设项目涉及地铁33 号线预留评估服务
3	比选内容	同比选公告
4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国内银行贷款
5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同比选公告
6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7	踏勘现场	不组织
8	比选申请预备会	不召开
9	申请提出问题的 截止时间	比选申请人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之日 3 天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澄清比选文件
10	比选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 天前，由比选申请人在四川成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 http://www.scclgs.cn ）及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cygs.com ）上自行查阅
11	分包	不允许

12	构成比选文件的其他材料	补遗书、通知、澄清等（如有）
13	比选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算起）
14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
15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p>15.1 比选申请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p> <p>（1）比选申请函</p> <p>（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p> <p>（3）授权委托书</p> <p>（4）申请人基本情况</p> <p>（5）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表</p> <p>（6）业绩证明材料</p> <p>（7）比选申请人信誉情况</p> <p>（8）服务方案</p> <p>（9）其他资料</p> <p>15.2 比选申请人应使用本比选文件提供的格式，如不够时可按同样格式自行添补。</p> <p>15.3 比选申请文件应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页码和小签不做统一要求，由比选申请人自定。</p>
16	签字、盖章要求	比选申请文件应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人按格式签名或盖章。
17	比选申请文件份数	<p>正本一份，副本一份。</p> <p>比选申请文件副本由其正本复制（复印）而成（包括证明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p>
18	装订要求	<p>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和副本一律用 A4 复印纸（图、表及证件可以除外）编制和复制。</p> <p>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采用粘贴方式左侧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不得有零散页。</p>

		比选申请文件应按照第五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的目录次序装订；若同一册的内容较多，可装订成若干分册，并在封面标明次序及册数。
19	比选申请文件的包装和密封	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和副本统一密封在一个封套中，应在封套的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鲜章）。
20	封套上写明	G0512 线成都至乐山高速公路扩容建设项目涉及地铁33 号线预留评估服务比选申请文件 比选申请人全称：_____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
2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6 年 6 月 22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四川成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321 室
22	比选报价	最高比选申请限价 320000 元，超过最高比选申请限价的比选报价无效。
23	评审办法和标准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24	技术标准及质量要求	满足国家、部委、省、市现行相关规范和规定。
25	评审委员会	评审委员会构成：5 人，由比选人自行组织。
26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选人	否。推荐的中选候选人数量为 1-3 名。
27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1）在比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起 30 日内中选人与比选人签订合同协议书。 （2）中选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比选人取消其中选资格，并将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建议给予 D 级信用处理。

28	重新比选	<p>出现下列特殊情况之一，比选人可重新比选：</p> <p>(1) 比选申请截止时间止，递交比选申请文件少于三个的；</p> <p>(2) 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否决全部比选申请的；</p> <p>(3) 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中选候选人均未能与比选人签订合同的；</p> <p>(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p>
29	监督部门	<p>四川成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纪检办公室</p> <p>地 址：成都市银海芯座B座13楼</p> <p>电 话：028-85047816</p>
30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p>评审委员会认为比选申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比选申请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比选申请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p>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评审办法前附表》用于明确评审的方法、因素、标准。比选人根据本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详细列明评审因素、标准。前附表内容与正文不一致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评审办法前附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比选申请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盖章	按比选文件给定格式要求签字、盖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资质要求	符合比选公告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的“资质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五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要求。
		项目业绩	符合比选公告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的“业绩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五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要求。
		人员要求	符合比选公告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的“人员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五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要求。
		信誉要求	符合比选公告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的“信誉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五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比选公告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比选内容	符合比选公告比选范围
		比选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3款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24款规定
		报价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22款的规定。
		分包计划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1款规定
评审委员会只对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以上任一项不通过者，均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2.2	详细评审标准	业绩评分 (30分)	<p>(1)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 得基本分 18 分。</p> <p>(2) 除满足资格审查条件外,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比选申请截止日止: 每增加 1 个类似业绩加 6 分, 此细项加分最高为 12 分。</p> <p>类似业绩是指: 城市轨道交通保护区内的安全评估服务业绩。</p>		
		人员评分 (30分)	项目负责人 (30分)	<p>(1)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 得基本分 18 分。</p> <p>(2)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加 6 分, 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证书的加 6 分。此细项加分最高为 12 分。</p>	
		技术评分 (30分)	工作重点、 难点分析 (10分)	<p>有此项内容的: 一般得 6.0~7.2 分, 较合理得 7.3~8.6 分; 合理得 8.7~10.0 分, 最低得 6.0 分; 无此项内容的, 得 0 分。</p>	
			工作质量、 进度保证措施 (10分)	<p>有此项内容的: 一般得 6.0~7.2 分, 较合理得 7.3~8.6 分; 合理得 8.7~10.0 分, 最低得 6.0 分; 无此项内容的, 得 0 分。</p>	
			服务承诺 (10分)	<p>有此项内容的: 一般得 6.0~7.2 分, 较合理得 7.3~8.6 分; 合理得 8.7~10.0 分, 最低得 6.0 分; 无此项内容的, 得 0 分。</p>	
		报价评分 (10分)	<p>1.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比选申请函中比选申请报价的大写金额。</p> <p>(2)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保留 2 位小数):</p> <p>第一次平均: 确定有效比选申请文件的比选申请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 (若有效比选申请文件 ≤ 10 家时, 直接取算术平均值为 A; 若有效比选申请文件 > N × 10 家时, 去掉其中的 N 个最高报价和 N 个最低报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 N 为自然数)。</p> <p>第二次平均: 对所有小于或等于 A 的比选申请报价 (不含已去掉的最低报价) 的二次算术平均值后即为评标基准价。</p>		

		<p>评标价超过最高比选申请限价的按比选申请无效处理，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通过初步评审的比选申请人，只要其比选申请报价不高于最高比选申请限价，且不低于最高比选申请限价的 90%的，均满足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条件。若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比选申请人的评标价均低于最高比选申请限价的 90%，则评标基准价为最高比选申请限价的 90%。在比选申请截止期后撤销的比选申请文件，也应按程序对其商务及技术部分进行评审，若其通过初步评审，也应对比选申请报价进行评审；若其比选申请报价不高于最高比选申请限价，且不低于最高比选申请限价的 90%，其评标价仍满足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条件，但其比选申请文件不参与评审。</p> <p>(3) 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错误以外在整个比选期间保持不变，不随通过比选申请文件初步评审的比选申请人数量、算术性修正而改变，也不因比选人或比选申请人异议、投诉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p>2. 报价评分值计算：根据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报价与评标基准价对比，计算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报价评分值，即</p> <p>(1) 算术性修正后比选申请报价=评标基准价，得分： C=10</p> <p>(2) 算术性修正后比选申请报价<评标基准价，得分： C=10-偏差率×100×0.5</p> <p>(3) 算术性修正后比选申请报价>评标基准价，得分： C=10-偏差率×100×0.6</p> <p>注：1. 偏差率=100% × (比选申请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p> <p>2. 评标价得分计算“四舍五入”至少保留小数点后 2 位，直至能确定评标价得分排序为止。</p>
--	--	--

评审办法（正文）

1. 评审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委员会对满足比选文件实质要求的比选申请文件，按照经评审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经评审的综合得分相等时，评标价低者优先；若评标价相等时，技术评分高者优先。当出现上述情况以外的情形，则按有利于比选人的原则进行推荐。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比选申请人提交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审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比选申请予以否决。

3.1.2 比选申请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比选申请予以否决：

- (1) 不满足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2 详细评审

3.2.1 评审委员会只对通过初步评审和资格审查的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评审委员会按“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分值进行评分，并计算出各比选申请人的综合得分。

3.2.2 对比选申请报价进行算术性修正的原则：

比选申请文件中比选申请函中的比选申请报价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评审委员会按大写金额对比选申请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比选申请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比选申请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对其比选申请予以否决。

3.2.3 评审委员会发现比选申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比选申请报价，使得其比选申请报

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比选申请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比选申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审委员会认定该比选申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对其比选申请予以否决。

3.3 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比选申请人对所提交比选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比选申请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审委员会对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比选申请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评审委员会按照经评审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经评审的综合得分相等时，评标价低者优先；若评标价相等时，技术评分高者优先。当出现上述情况以外的情形，则按有利于比选人的原则进行推荐。

3.4.2 评审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当向比选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委托方（甲方）： 四川成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方（乙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 G0512 线成都至乐山高速公路扩容建设项目涉及地铁 33 号线预留评估服务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项目基本信息

1. 项目业主：

2. 项目地址：

第二条 乙方技术服务内容及成果要求

1. 技术服务的内容：

(1) 开展三站两区间的方案研究，分析项目与地铁规划33号线的空间关系；

(2) 评估成乐扩容项目对地铁规划33号线的建设条件预留情况；

(3) 编制《城市轨道交通设施安全保护（建设条件预留）方案》及《城市轨道交通方案研究报告》；

(4) 对可能影响地铁规划33号线的实施方案进行安全性评估；

(5) 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及单位的协调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完成方案审查程序，为建设单位提供本项目在评估报告评审过程中涉及技术方面的相关服务。

2. 服务要求：

(1) 评估报告需达到规定的深度要求；

(2) 评估报告需符合作为设计依据的批准文件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要求；

(3) 评估报告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规划；

(4) 评估报告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以及相关人员在评估报告上加盖相应的图章和签字；

(5) 为建设单位提供本项目在评估报告评审过程中涉及技术方面的相关服务；

(6) 评估报告应通过成都市轨道建设工程保障中心评审，并取得《成都市城市轨道交通设施安全保护工程办理意见》。

3. 技术服务成果：乙方提交经评审通过的城市轨道交通方案研究报告及相关批复。

第三条 乙方服务要求

1. 确保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技术标准等要求进行技术咨询。

2. 确保拥有相应能力的技术人员投入到本项目工作中。

3. 负责按照合同规定的进度和内容，以及技术和质量要求完成全部工作。

4. 参加甲方组织的各种协调会议并负责研究成果的汇报答辩。
5. 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责任。
6. 确定项目联系人，确保整个咨询工作过程中甲方与乙方的及时沟通。
7. 乙方应保证其向甲方提交的成果或服务（包括阶段性和最终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
8. 乙方应保证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把工作内容的全部或部分工作委托第三方。
9. 乙方应保证不转让合同权利。

第四条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完成开工交底为止。

第五条 乙方工作节点要求

自合同签订日起 20 个日历天内提交项目《城市轨道交通方案研究报告》进行专家评审；专家审查通过后 7 个日历天内提交城市轨道交通方案研究报告完整文件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同意及取得批复。

第六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应提供乙方为完成合同义务所需的基础资料。
2.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3. 乙方应如实将工作进展以及遇到的问题及时向甲方报告。
4. 如因乙方工作质量影响工程整体进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相关损失。

第七条 成果数量及质量要求

研究报告：彩色印刷本 1 份，电子文件光盘 1 张。如需增印，由双方协商确定，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提供的报告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相关主管部门及本合同约定要求。

第八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含税价为¥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元）。其中，不含税价款为¥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增值税为¥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税率____%。若遇国家税率变动，增值税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具体规定执行，价税合计金额及其支付金额据此相应调整。前述费用已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因本次服务产生的差旅费、专家费等），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或第三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支付方式

乙方提交评估报告并通过成都市轨道建设工程保障中心评审且取得批复后【 】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

3. 乙方应在每次请款前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及相关凭证。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合同款的，每迟延一天，按技术咨询报酬总额的万分之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5%；逾期超过三十天的，乙方有权暂停工作。

3.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期限提交合格成果的，每迟延一天，按技术咨询报酬总额的万分之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超过合同金额。逾期超过三十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乙方提交的成果报告如未通过专家评审会或有错漏的，乙方应立即按要求调整，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5. 因乙方违约行为或违法行为而导致甲方向乙方追究违约或赔偿责任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由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鉴定费、财产保全费及担保费、公证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

6.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解除本合同的，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而受到的全部损失。

7.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商业秘密被第三方获取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而受到的全部损失。

8.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工作转委托第三方实施的，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而受到的全部损失。

9. 本条所称“损失”包括实际损失、履行利益及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及担保费、调查费、鉴定费、律师费、执行费等有关法律费用。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其向甲方提交的成果或服务（包括阶段性和最终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

2. 乙方提供的成果或服务，如使用第三人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商业秘密、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应当在提交初步成果时向甲方提交权利人同意使用其知识产权的《使用许可》（书面形式），相关知识产权使用费由乙方承担。

3. 本合同项下技术咨询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单独所有。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1. 双方均应对本合同履行中知悉对方的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乙方应当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资料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用途。

2. 本项目的成果特指乙方因完成本合同项下报告编制工作而形成的所有分析报告、分析数据、分析结论，在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

3. 本保密条款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至合同履行完毕后两年终止。

第十二条 责任限制

甲方按照乙方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和方式完成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作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部分责任。具体承担方式为：协商确定。

第十三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

除不可抗力之外，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应由甲乙双方协商作出补充协议，补充条款具有与合同同等的效力。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调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裁决。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与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签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第十七条 通知与送达

1. 各方确认本合同载明的各自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真实有效，并可作为司法文书的接收人及送达地址。按本合同须向一方送达的任何文件及通知均采用书面形式或其他有效形式，如以专人递送或留置在该一方的法定地址或该一方在本合同所述的通讯地址或以挂号（或快递）的方式，寄往本合同所述的该一方的通讯地址或该一方以书面通知另一方的任何其它地址，将被视为已送达该一方。任何以挂号（或快递）的方式寄出的通知，在寄出三日后，将被视为已送达。如一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发生变化的，应立即书面通知其他各方，否则，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或损失均由其自行承担。

2. 双方履约过程中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等，均可以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对方。

3. 采用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的，应当发送至本款约定的联系方式。一方名称或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对方收到变更通知前按原有联系方式作出的送达仍有效。

4. 邮寄发出的，发出之日起第3日视为送达；电子邮件发出的，发出之日起次日视为送达。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公章）

乙方：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G0512 线成都至乐山高速公路扩容建设项目涉及地铁 33 号线预留评估服务（招标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四川成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与该项目的服务单位_____（受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受托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委托人和受托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 G0512 线成都至乐山高速公路扩容建设项目涉及地铁 33 号线预留评估（招标项目名称）服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委托人的义务

（1）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受托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受托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委托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受托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受托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受托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委托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与本项目设计变更阶段地勘监理合同有关的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受托人和相关单位在服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5) 委托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服务队伍。

3. 受托人的义务

(1) 受托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受托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受托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受托人不得为委托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受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受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受托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委托人或委托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受托人或受托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合同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本合同失效日止。

7. 本合同作为 G0512 线成都至乐山高速公路扩容建设项目涉及地铁 33 号线预留评估（招标项目名称）服务合同的附件，与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协议书一式八份，合同双方各执四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甲方监督部门：（盖部门章）

甲方监督部门：（盖部门章）

签约时间：2026年 月 日

签约时间：2026年 月 日

第五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G0512 线成都至乐山高速公路扩容建设项目
涉及地铁 33 号线预留评估服务

比选申请文件

比选申请人：_____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比选申请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申请人基本情况	()
五、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表	()
六、业绩证明材料	()
七、比选申请人信誉情况	()
八、服务方案	()
九、其他资料	()

一、比选申请函

四川成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 经全面研究和完全理解 G0512 线成都至乐山高速公路扩容建设项目涉及地铁 33 号线预留评估服务比选文件及修改文件（如有）后，我方就 G0512 线成都至乐山高速公路扩容建设项目涉及地铁 33 号线预留评估服务进行比选申请。

2. 根据分析计算，我方愿以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 元（¥_____）作为比选申请报价，包干使用，完成本比选项目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

3. 如我方中选，将严格按照比选申请文件的承诺和相关规定完成比选人委托的 G0512 线成都至乐山高速公路扩容建设项目涉及地铁 33 号线预留评估服务，并满足国家、部委、省、市现行相关规范和规定。

4. 我方承诺在本比选有效期内，本比选申请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选。

5.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选通知书和比选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我方承诺将按照比选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提交的材料中的所有陈述和声明均是真实和准确的。

7、其他承诺：_____（若有）_____。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申请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签名或签名章）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务：系（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注：1. 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应为其亲笔签名或盖签名章。
2. 如果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比选申请文件，则无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本单位人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G0512 线成都至乐山高速公路扩容建设项目涉及地铁 33 号线预留评估服务比选申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另行授权），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比选申请人须知”规定的“比选有效期”结束为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名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注：如果比选申请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比选申请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不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须满足下列要求：

- （1）法定代表人应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或盖签名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章代替签名；
- （2）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且不能再授予他人，否则其授权无效。

四、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比选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与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			
与比选申请人存在控股关系的单位			
与比选申请人存在管理关系的单位			
备注			

注：1、本表后必须附下述证明材料影印件（黑白或彩色）：

- (1)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正本）；
- (2)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 (3) 资质证书；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

2、如近年来，比选申请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

五、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表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身份证号	技术职称	
经 历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担任职务	时间
1				
2				
.....				

注：1. 本表后应附以下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黑白或彩色）：

（1）身份证；

（2）职称证书；

（3）职业资格证（如有）；

（4）比选截止日上月或上上月由社保部门出具的该人员连续 6 个月在比选申请人单位参保的证明；

（5）业绩证明材料：合同协议书；如合同协议书不能反映资格审查条件要求的，可提供业主证明材料。

2. 业绩证明材料应反映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内容。

3. 未附证明材料的业绩和不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业绩视为无效。

六、业绩证明材料

2023年1月1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序号	1	2	3
项目名称				
主要工作内容				
合同签订日期				
完成时间				
项目负责人				
委托人单位 (全称及联系电话)				

注：1. 在本表后应附以下证明材料的影印件（黑白或彩色）：合同协议书（如合同协议书不能清晰的反映单位参与情况，可提供业主证明材料进行补充）；

2. 如近年来，比选申请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具有母子关系公司，业绩不能互用。如涉及企业分、合的，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

3. 未附合格的业绩证明材料或不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业绩视为无效业绩。

4. 本表可续页。

七、比选申请人信誉情况

比选申请人名称： _____		
资料类型	评价内容	信誉情况 附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截图	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	附件 1
通过“信用中国”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页截图	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附件 2
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	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为行贿犯罪（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	附件 3

注：比选申请人应按比选公告中“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中“信誉要求”的要求上传信誉情况相关结果查询网页截图、承诺函等证明材料附件。其中附件 3 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格式附后。

附件 3

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承诺函

四川成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_____（比选申请人名称）_____（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编号）、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比选申请截止日期间，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认定行贿犯罪（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若在中标合同签订之前发现我单位或法定代表人在上述期间存在行犯贿赂罪的，可取消我单位中选候选人或中选人资格。若在合同执行期间发现我单位或法定代表人在上述期间存在行贿犯罪的，可从合同款中扣除签约合同价的 10% 作为违约金。

特此承诺。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八、服务方案

比选申请人应编制技术建议书，其内容包括：

- 1、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 2、工作质量、进度保证措施
- 3、服务承诺

九、其他资料（如有）